**永城市财政局**

**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2018年1月20日**

**目录**

1. **永城市财政局单位概况**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年度工作任务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永城市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永城市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**

1.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2.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3.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4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
5.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6.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
7.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
永城市财政局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**第一部分 永城市财政局单位概况**

1.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永城市财政局内设20个职能科室，分别为办公室、人事科、预算科、行政政法科、教科文科、经济建设科、农业科、社会保障科、基层财政管理科、工业交通科、商贸金融科、会计科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、债务科、财税监督办公室、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、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办公室、综合科、国库科。

财政局预算包括局本身的预算和二级机构的预算：

1. 世行办

职责主要是回收前期世行项目欠款，组织协调申报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，及后期资金监管。我单位共有事业编制12名，目前共有在职职工9人，9人均是财政全供。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,做好世行项目前期的项目欠款回收，做好新的国际金融组织的项目申请的组织工作。

1. 财会学校

永城市财会学校的主要职责是：坚决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贯彻落实国家教育相关政策，培养实用人才，为发展地方经济、社会经济服务。永城市财会学校性质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。人员编制共计20名，在职职工7人。2018年永城市财会学校的主要任务：一是加强制度建设；二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；三是完善教学设备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；四是加强综治工作，做好校园文化建设。五是加强后勤保障工作。六是加强招生培训工作。

1. 主要工作任务

拟定全市财政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起草全市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。负责全市财政收支管理工作，承担市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。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，汇总年度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，管理财政票据。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行政、政法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体育等支出，拟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经费开支标准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为永城市财政局本级预算，以及世行办、财会学校两个二级机构。

**第二部分 永城市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　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合计 2990.7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2990.75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支出合计2990.7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630.76万元，占88 %；项目支出359.99万元，占12%。

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收入合计 2990.7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2990.75万元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支出预算2990.75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990.75 万元。支出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2453.1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82.1%，较上年增加657.48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.69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.3%，较上年减少133.74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167.89万元，占总支出的5.6%，较上年减少151.44万元，项目支出359.9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03.49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2%。主要原因一是我局完成养老保险改革，执行新工资标准；二是完成养老保险改革，退休人员工资转由社会保险机构发放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；三是原财政代编项目并入我局单位内项目，项目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5.3万元，与上一年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，与上一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1.5万元，与上一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8万元，与上一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与上一年持平。“三公”经费下降的主要变化原因是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历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；公车改革实施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，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.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办公费 | 　 | 38.00  |
|  印刷费 | 　 | 10.00  |
|  咨询费 | 　 | 　 |
|  手续费 | 　 | 　 |
|  水费 | 　 | 1.20  |
|  电费 | 　 | 21.00  |
|  邮电费 | 　 | 7.66  |
|  取暖费 | 　 | 1.26  |
|  物业管理费 | 　 | 4.00  |
|  差旅费 | 　 | 31.00  |
|  维修(护)费 | 　 | 6.80  |
|  租赁费 | 　 | 　 |
|  会议费 | 　 | 4.20  |
|  培训费 | 　 | 6.00  |
|  公务接待费 | 　 | 1.50  |
|  专用材料费 | 　 | 　 |
|  被装购置费 | 　 | 　 |
|  专用燃料费 | 　 | 　 |
|  劳务费 | 　 | 　 |
|  委托业务费 | 　 | 　 |
|  工会经费 | 　 | 8.99  |
|  福利费 | 　 | 22.48  |
|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　 | 3.80  |
|  税金及附加费用 | 　 | 　 |
|  其他交通费用 | 　 | 　 |
|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| 　 | 　 |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。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。

（三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无

1.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 无。

**第三部分、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**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